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1月19日,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,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,不再具备激励资格,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,100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,回购价格为8.77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将由279,440,368股减至279,428,268股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拟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85)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 注册资本事宜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,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8日

